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8*	10月	16 <sup>A</sup>
文	第 /	799	號
歸	年	柯	日
檔			就

##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0324

73045

豪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

會(理事長:張仁郎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肆字第108016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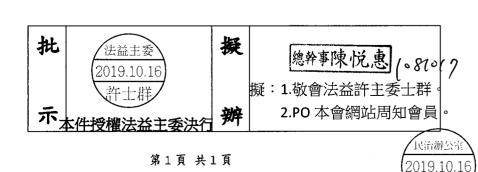
主旨:貴會108年10月4日陳情書收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所訴,為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球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案號:D000-19-10)」,不當委託施忠賢結構技師辦理,涉違反建築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等情乙案,經查貴會已向內政部、教育部等陳情反映,請靜候其處理;俟其處理後,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行政違失,請再詳予敘明,並檢附機關復文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張仁郎君)

副本:

## 院長张持雅



檔 號: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 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75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案,請查照。

## 說明:

訂

一、復貴校108年9月25日成大總字第1089921009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第16條之專業所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等各項業務,直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因法第19條:「建築師之接給事項。」同法第19條:「建築師之接給事項。」同法第19條:「建築新工程上之接給事項。」同法第19條:「建築新工程上之接給事項。」同法第19條:「建築新工程上之接給事項。」同法第19條:「建築新工程上之接給事項。」同法第19條:「建築新工程上之接給事項。」同法第19條:「建築新工程上之接給事項。」

「建築物工程上之接給事項。」

「本法所稱建築師文書等為限建築師為限建築師為限建築師為限建築師為限建築師為限建築物設計,與監查、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



訂

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 此限。」旨揭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如 涉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倘非由開業建築師承攬,顯與 上開規定不符。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